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黑凤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王龙（曾用名王金龙），男，1988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伊春市。

2019年6月18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黑0702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责令被告人王龙及同案被告人返还被害人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32年12月6日止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

该犯于2019年7月18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，2019年10月23日送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黑11刑更86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至2032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担有劳动定额劳役，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自 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3851分,给予3次表扬,3次物质奖励，剩余积分251分,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。奖惩情况：无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 二○二五年七月三十日

附：罪犯王龙卷宗材料共一卷

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黑凤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梅连春,男，1965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甘南县。

2022年6月1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黑02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梅连春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33年6月27日止。被告人梅连春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黑02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该犯于2023年1月16日入齐齐哈尔监狱集训监区集训,2023年3月28日入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工种，劳动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648分，给予4次表扬，剩余积分248分，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。奖惩情况：无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连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 二○二五年七月三十日

附：罪犯梅连春卷宗材料共一卷

